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460,600,000港元及19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下降25.2%及上升1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41,4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44.9%及上升67.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7,1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3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零港元）。

##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0,569	616,083	191,198	170,820
銷售成本		(419,172)	(540,968)	(161,804)	(153,286)
毛利		41,397	75,115	29,394	17,53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0,436	7,485	16,283	1,37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405)	(13,697)	(3,620)	(3,035)
一般及行政支出		(57,495)	(53,889)	(19,052)	(15,692)
其他經營支出		(3,103)	(2,031)	(477)	(3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10	5,330	-	-
經營（虧損）／溢利		(7,260)	18,313	22,528	(219)
融資成本		(25,271)	(5,694)	(8,664)	(1,760)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5,929	15,906	12,730	15,9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02)	28,525	26,594	13,927
稅項	3	2,754	(1,408)	11	(111)
期內（虧損）／溢利		<u>(3,848)</u>	<u>27,117</u>	<u>26,605</u>	<u>13,816</u>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94)	27,117	24,972	13,816
非控股權益		(3,054)	-	1,633	-
		<u>(3,848)</u>	<u>27,117</u>	<u>26,605</u>	<u>13,816</u>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u>(0.04)仙</u>	<u>1.56仙</u>	<u>1.39仙</u>	<u>0.79仙</u>
— 攤薄		<u>(0.04)仙</u>	<u>1.53仙</u>	<u>1.39仙</u>	<u>0.78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3,848)</b>	27,117	<b>26,605</b>	13,8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被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90,061	-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b>(436,927)</b>	(273,519)	<b>63,236</b>	(307,9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b>52,543</b>	(21,677)	<b>10,824</b>	(9,3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384,384)</b>	394,865	<b>74,060</b>	(317,26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388,232)</b>	421,982	<b>100,665</b>	(303,44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385,178)</b>	421,982	<b>99,032</b>	(303,449)
非控股權益	<b>(3,054)</b>	-	<b>1,633</b>	-
	<b>(388,232)</b>	421,982	<b>100,665</b>	(303,449)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期內虧損	-	-	-	-	-	-	-	(794)	(794)	(3,054)	(3,848)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436,927)	-	-	(436,927)	-	(436,9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52,543	-	52,543	-	52,54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36,927)	52,543	-	(384,384)	-	(384,3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36,927)	52,543	(794)	(385,178)	(3,054)	(388,23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15	15,572	-	-	(3,415)	-	-	-	13,272	-	13,272
屆滿購股權	-	-	-	-	(25,606)	-	-	25,606	-	-	-
中期股息（附註4）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15	15,572	-	-	(29,021)	-	-	(64,000)	(76,334)	-	(76,3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b>44,803</b>	<b>57,265</b>	<b>20,435</b>	<b>234,621</b>	<b>-</b>	<b>1,245,895</b>	<b>739,607</b>	<b>(458,622)</b>	<b>1,884,004</b>	<b>9,387</b>	<b>1,893,391</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78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61,674	-	2,261,674
期內溢利	-	-	-	-	-	-	-	27,117	27,117	-	27,1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90,061	-	-	690,061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273,519)	-	-	(273,519)	-	(273,51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21,677)	-	(21,677)	-	(21,6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6,542	(21,677)	-	394,865	-	394,8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6,542	(21,677)	27,117	421,982	-	421,98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3	3,192	-	-	-	-	-	-	3,485	-	3,48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3	3,192	-	-	-	-	-	-	3,485	-	3,4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b>43,671</b>	<b>40,195</b>	<b>20,190</b>	<b>234,621</b>	<b>30,336</b>	<b>1,520,030</b>	<b>664,610</b>	<b>133,488</b>	<b>2,687,141</b>	<b>-</b>	<b>2,687,141</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修訂了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之呈列及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 3 稅項

從損益帳中（計入）／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54)</u>	<u>1,408</u>	<u>(11)</u>	<u>11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宣派之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	<b>89,606</b>	-	-	-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b>(794)</b>	27,117	<b>24,972</b>	13,81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b>1,747,506</b>	1,735,120	-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b>1,792,117</b>	1,744,562
行使購股權影響	<b>27,990</b>	5,482	-	1,19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75,496</b>	1,740,602	<b>1,792,117</b>	1,745,75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32,631	不適用	30,48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75,496</b>	1,773,233	<b>1,792,117</b>	1,776,23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b>(0.04)港仙</b>	1.56港仙	<b>1.39港仙</b>	0.79港仙
— 攤薄*	<b>(0.04)港仙</b>	1.53港仙	<b>1.39港仙</b>	0.78港仙

\*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7,117,000港元及13,816,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740,602,000股及1,745,752,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零港元）。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460,6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5.2%及44.9%。期內整體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中國及部份海外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這些導致期內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由於一名香港及一名新海外客戶大量增加採購訂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11.9%及67.6%至約191,2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國內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首半年此中國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因而令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故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4.8%至約298,7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比利時、西班牙及瑞典等國持續供貨。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數名海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尤其是期內俄羅斯的銷售額下降至零港元，以及期內澳洲的銷售額也下降58.7%至約38,800,000港元。結果，雖然期內一名新海外客戶的營業額錄得約30,000,000港元，但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49.8%至約90,6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回顧期內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中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86.2%至約71,300,000港元。

鑑於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下降，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下降16.7%至約11,4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6.7%至約57,500,000港元。此外，期內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所產生的攤銷利息開支（有關應付和解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00,000港元）。

同時，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至約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1) 一次性介紹費收入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2) 期內有關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就以下所述由中國法院指令解除之凍結分紅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3)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0,000港元）；及(4) 期內本集團出租之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00,000港元）。另外，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上升至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港元）。此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800,000港元）。此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增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約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900,000港元）。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 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再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江南之註冊地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被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根據該等和解協議，金裕興持有江南之餘下3.594%及3.594%股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至分別於支付第二及第三期之和解費用時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裕興與江南訂立貸款協議就有關江南向金裕興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56,000,000元之為期一年貸款（「貸款」）用於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金裕興同意江南以金裕興透過江南間接持有之未受廣東高院頒佈的凍結令所限之8,800,000股平安A股（包括任何分紅及其他相關股份產生的權益）作為貸款的抵押與一名獨立融資方就貸款進行融資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金裕興已用該貸款向健力寶集團及其所指定實體全額支付第一期的和解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裕興國際」）、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江南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裕興國際及中山盛邦各自同意以代價分別約人民幣1,383,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需扣除其他剩餘債務）出售金裕興99%及1%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同時，同意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應於最後付款日期後90日（如平安A股暫停買賣，交易日數將延長）內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平安A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A股）。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批准該協議。

有關貸款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業務展望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增加對研究及開發的投資以及積極地為主營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開拓新市場。然而，基於目前國內及國際經濟環境，本集團預計不久將來IPTV機頂盒業務產品的銷售會因產品方案更新以及競爭加劇的因素，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而有所影響。

IPTV市場於全球已經進入穩定期，尤其是中國市場，市場增長在二零一三年放緩。然而，長遠來看，本集團仍一直看好IPTV業務，定必繼續增加對此分部之投資，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以及迅速地調節其業務策略，期望未來帶給股東們更佳的投資回報。而且，如在「財務及業務回顧」段落中所提及的建議出售事項，一旦建議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將會得益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5,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0%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沈燕女士	個人	96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	(800,000)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960,000)	-	-	-
				<u>1,760,000</u>	<u>(1,760,000)</u>	<u>-</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8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守則相關條款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認為編製此業績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